

語絲

期五十六第

版出一期星每

地址	報費	廣告費
----	----	-----

北京大學第一院語絲社

每份本京銅元四枚外埠連郵費二分半年五角全年一元國外全年再加郵費八角

每方寸每期五角十期以上七折二十期以上對折

不是信

魯迅

一個朋友忽然寄給我一張晨報副刊，我就覺得有些特別，因為他是知道我懶得看這種東西的。但既然特別寄來了，姑且看題目罷：「關於下面一束通信告讀者們」。署名是：志摩。哈哈，這是寄來和我開玩笑的，我想；趕緊翻轉，便是幾封信，這寄那，那寄這，看了幾行，才知道似乎還是什麼「閒話」：「閒話」問題。這問題我僅知道一點兒，就是會在新潮社看見陳源教授即西澹先生的信，說及我「捏造的事實，傳佈的『流言』」，本來已經說不勝說。「我便在學界的三魂後面加了一些附記，送給語絲付印了。送出後一想，不禁好笑；人就苦於不能將自己的靈魂砍成醬，因此能有記憶，也因此而有感慨或滑稽。記得首先根據了「流言」，來判決楊蔭榆事件即女師大風潮的，正是這位西澹先生，那大文便登在去年五月三十日發行的現代評論上。我不該生長「某

籍」，又在「某系」教書，所以也被歸入「暗中挑剔風潮」者之列，雖然他說還不相信，不過覺得可惜。在這裏聲明一句罷，以免讀者的誤解：「某系」云者，大約是指國文系，不是說研究系。那時我見了「流言」字樣，曾經很憤然，立刻加以駁正，雖然也很自愧沒有「十年讀書十年養氣的工夫」。不料過了半年，這些「流言」却變成由我傳佈的了，自造自己的「流言」，這真是自己掘坑埋自己，不必說聰明人，便是傻子也想不通。倘說這回的所謂「流言」，並非關於「某籍某係」的，乃是關於不信「流言」的陳源教授的了，則我實在不知道陳教授有怎樣的被捏造的事實和流言什麼會上傳佈。說起來慚愧煞人，我不赴宴會，很少往來，也不奔走，也不結什麼文藝學術的社團，實在最不合式於做捏造事實和傳佈流言的樞紐。只是弄弄筆墨是在所不免的，但也不肯以流言為根據，故意給他傳佈開來，雖然偶有些「耳

食之言」，又大抵是無關大體的事；要是錯了，即使月久年深，也決不惜追加訂正，例如對於汗源放先生「已作古人」一案，其間竟隔了幾乎有兩年，——但這自然是只對於看過熱風的讀者說的。

這幾天，我的「捏：言」罪案，彷彿只等於曇花一現了，一束通信的主要部分中，似乎也承情沒有將我「流」進去，不過在後屁股的西澹致志摩是附帶的對我的專論，雖然並非一案，却因為親屬關係而滅族，或文字獄的株連一般。滅族呀，株連呀，又有點「刑名帥爺」口吻了，其實這是事實，法家不過給他起了一個名，所謂「正人君子」是不肯說的，雖然不妨這樣做。此外如甲對乙先用流言，後來却說乙製造流言這一類事，「刑名帥爺」的筆下就簡括到只有兩個字：「反噬」。嗚呼，這實在形容得痛快淋漓。然而古語說，「察見淵魚者

本日期錄

不是信	魯迅
漢譯古事記神代卷	豈明
紅槍會與八卦教	張久
假哭	丘玉麟
挑夫	林憾

不祥」，所以「刑名師爺」總沒有好結果，這是我已經知道的。

我猜想那位寄給我晨報副刊的朋友的意思了：來刺激我，譏諷我，通知我的，還是要我也說幾句話呢？終於不得而知。好，好在現在正須還筆債，就用這一點事來搪塞一通罷，說話最方便的題目是魯迅致□□，既非根據學理和事實的論文，也不是「笑吟吟」的天才的諷刺，不過是私人通信而已，自己何嘗願意發表；無論怎麼說，糞坑也好，毛廁也好，決定與「人氣」無關。即不然，也是因為生氣發熱，被別人逼成的，正如別的副刊將被晨報副刊「逼死」一樣。我的鏡子真可恨，照出來的總是要使陳源教授嘔吐的東西，但若以趙子昂——「是不是他？」——畫馬為例，自然恐怕正是我自己。自己是沒有什麼要緊的，不過總得替□□想一想。現在不是要談到西瀆致志摩，那可是極其危險的事，一不小心就要跌入「泥潭中」，遇到「悻悻的狗」，暫時再也看不見「笑吟吟」。至少，一關涉陳源兩個子，你總不免要被公理家認為「某籍」，「某系」，「某黨」，「嘍囉」，「重女輕男」：等等；而且還得小心記住，倘有人說過他是文士，是法蘭斯，你便萬不可再用「文士」或「法蘭斯」字樣，否則——自然，當然又有「某籍」……等等的嫌疑了，我何必如此陷害無辜，魯迅致□□決

計不用，所以一直寫到這里，還沒有題目。且待寫下去看罷。

我先前不是剛說我沒有「捏造事實」麼？那封信裏舉的却有。說是我說他「同楊蔭榆女士有親戚朋友的關係，並且吃了她許多酒飯了」，其實都不對。楊蔭榆女士的善於請酒，我說過的，或者別人也說過，並且偶見於新聞上。現在的有些公論家，自以為為中立，其實却偏，或者和事主倒有親戚，朋友，同學，同鄉，……等等關係，甚至於叨光了酒飯，我也說過的。這不是明明白白的麼，報社收津貼，連同業中也互許過，但大家仍都自稱為公論。至於陳教授和楊女士是親戚而且吃了酒飯，那是陳教授自己連結起來的，我沒有說曾經吃酒飯，也不能保證未曾吃酒飯，沒有說他們是親戚，也不能保證他們不是親戚，大概不過是同鄉罷，但只要不是「某籍」，同鄉有什麼要緊呢。紹興有「刑名師爺」，紹興人便都是「刑名師爺」的例，是只適用於紹興的人們的。我有時泛論一般現狀，而無意中觸着了別人的傷疤，實在是非常抱歉的事。但這也是沒法補救，除非我真去讀書養氣，一共廿年，被人們騙得老死牖下；或者自己甘心倒掉；或者遭了陰謀。即如上文雖然說明了他們是親戚並不是我說的話，但因為列舉的名詞太多了，「同鄉」兩字，也足以招人「生氣」，只要看自己

憤然于「流言」中的「某籍」兩字，就可想而知。照此看來，這一回的說「叭兒狗」(莽原半月刊第一期)，怕又有人猜想我是指着他自己，在那里「悻悻」了。其實我不過是泛論，說社會上有神似這個東西的人，因此多說些牠的主人：閹人，太監，太太，小姐。本以為這足見我是泛論了，名人們現在那里還有肯跟太監的呢，但是有些人怕仍要忽略了這一層，各各認定了其中的主人之一，而以「叭兒狗」自命。時勢實在艱難，我似乎只有專講上帝，纔可以免于危險，而這事又非我所長。但是，倘使所有的只是暴戾之氣，還是讓牠儘量發出來罷，「一羣悻悻的狗」，在後面也好，在對面也好。我也知道將什麼之氣都放在心裏，臉上筆下却全都「笑吟吟」，是極其好看的，可是掘不得，小小的挖一個洞，便什麼之氣都出來了。但其實這倒是真面目。

第二種罪案是「近一些的一個例」，陳教授曾「泛論圖書館的重要」，「說孤桐先生在他未下台以前發表的兩篇文章裏，這一層「他似乎沒看到」。「我却輕輕地改為「聽說孤桐先生倒是想到了這一節，曾經發表過文章，然而下台了，很可惜了。而且還問道：「你看見嗎，那刀筆吏的筆尖？」「刀筆吏」是不會有漏洞的，我却與陳教授的原文不合，所以成了罪案，或者也就不成其為「刀筆吏」了罷。現代評論

早已不見，全文無從查考，現在就據這一回的話，敬謹改正，爲「據說孤桐先生在未下台以前發表的文章裏竟也沒想到；現在又下了台，目前無法補救了，很可惜」罷。這里附帶地聲明，我的文字中，大概是用別人的原文引用號，舉大意用據說，述聽來的類似「流言」的用聽說，和晨報大將文例不相同。

第三種罪案是關於我說「北大教授兼京師圖書館副館長月薪至少五六百元的李四光」的事，據說已告了一年的假，假期內不支薪，副館長的月薪又不過二百五十元，別一張晨報上又有本人的聲明，話也差不多，不過說月薪確有五百元，只是他「祇拿二百五十元」，其餘的「捐予圖書館購買某種書籍」了。此外還給我許多忠告，這使我非常感謝，但願意奉還「文士」的稱號，我是不屬於這一類的。只是我以爲告假和辭職不同，無論支薪與否，教授也仍然是教授，這是不待「刀筆吏」纔能知道的。至於圖書館的月薪，我確信李教授（或副館長）現在每月「祇拿二百五十元」的現錢，是美國那面的；中國這面的一半，真說不定要拖欠到什麼時候纔有。但欠賬究竟也是錢，別人的兼差，大抵多是欠賬，連一半現錢也沒有，可是早成了有些論客的口實了，雖然其缺點是在不肯及早捐出去。我想，如果此後每月必發，而以學校欠薪作比例，中國的一半是明年

的正月間會有的，倘以教育部欠俸作此例，則須十七年正月間纔有，那時購買書籍來，我一定就更正，只要我還在做「官僚」，因爲這容易得知，我也自信還有這樣的記性，不至於今年忘了去年事。但是，倘若又被章士釗們革掉，那就莫明其妙，更正的事也只好作罷了。可是我所說的職銜和錢數，在今日却是事實。

第四種的罪案是……。陳源教授說，「好了，不舉例了。」爲什麼呢？大約是因爲「本來已經說不勝說」，或者是在矯正「打筆墨官司的時候，誰寫得多，罵得下流，捏造得新奇就是誰的理由大」的惡習之故罷，所以就用三個例來概其全般，正如中國戲上用四個兵卒來象徵十萬大軍一樣。此後，就可以結束，漫罵「正人君子」一定另有名稱，但我不知道，只好暫用這加於「下流」人等的行爲上的話——了。原文狠可以做「正人君子」的真相的標本，刪之可惜，扯下來粘在後面罷——

有人同我說，魯迅先生缺乏的是一面大鏡子，所以永遠見不到他的尊容。我說他說錯了。魯迅先生的所以這樣，正因爲他有了「一面大鏡子。你聽見趙子昂——是不是他？——畫馬的故事罷？他要畫一個姿勢，就對鏡伏地做出那個姿勢來。魯迅先生的文章也是對了他的大鏡子寫的，沒有一句罵人的話不

能應用在他自己的身上。要是你不信，我可以同你打一個賭。

這一段意思很了然，猶言我寫馬則自己是馬，寫狗自己就是狗，說別人的缺點就是自己的缺點，寫法蘭斯自己就是法蘭斯，說「臭毛廁」自己就是臭毛廁，說別人和楊蔭榆女士同鄉，就是自己和她同鄉。趙子昂也實在可笑，要畫馬，看看真馬就夠了，何必定作畜生的姿勢；他終於還是人，並不淪入馬類，總算是微幸的。不過趙子昂也是「某籍」，所以這也許還是一種「流言」，或自造，或那時的「正人君子」所造都說不定。這只能看作一種無稽之談，倘若陳源教授似的信以爲真，自己也這樣，則寫法蘭斯的時候坐下做一個法蘭斯，講「孤桐先生」的時候立起作一個孤姿勢，倒還堂哉皇哉，可是講「糞車」也就得伏地變成糞車，說「毛廁」即須翻身充當便所，未免連臭架子也有些失掉罷，雖然肚子裏本來滿是這樣的貨色。

不是有一次一個報館訪員稱我們爲「文士」嗎？魯迅先生爲了那名字幾乎笑掉了牙。可是後來某報天天鼓吹他是「思想界的權威者」他倒又不笑了。他沒有一篇文章裏不放幾枝冷箭，但是他自己常常的說人「放冷箭」並且說「放冷箭」是卑劣的行爲。

他常常「散佈流言」，和「捏造事實」，如上面舉出來的幾個例，但是他自己又常常的罵人「散佈流言」，「捏造事實」，並且承認那樣是「下流」。

他常常的無故罵人，要是那人生氣，他就說人家沒有「幽默」。可是要是有人侵犯了他一言半語，他就跳到半天空，罵得你體無完膚——還不肯能休。

這是根據了三條例和一個趙子昂故事的結論。其實是稱別個為「文士」我也笑，稱我為「思想界的權威者」我也笑，但牙却並非「笑掉」，據說是「打掉」的，這較可以使他們快意些。至於「思想界的權威者」等等，我連夜夢裏也沒有想做過，無奈我和「鼓吹」的人不相識，無從勸止他，不像唱雙簧的朋友，可以彼此心照；況且自然會有「文士」來罵倒，更無須自己費力。我也不想借這些頭銜去發財發福，有了牠於實利上是並無什麼好處的。我也有反對過將自己的小說採入教科書，怕的是教錯了青年，記得曾在報上發表；不過這本不是對上流人說的，他們當然不知道。冷箭呢，先是不肯的，後來也放過幾枝，但總是對於先「放冷箭」用「流言」的如陳源教授之輩，「請君入甕」，也給他嘗嘗滋味。不過雖然對於他們，也還是明說的時候多，例如語絲上的音樂就說明是

指徐志摩先生，我的籍和系和並非閒話也分明對西澗即陳源教授而發；此後也還要射，並無悔禍之心。至於署名，則去年以來只用一個，就是陳教授之所謂「魯迅，即教育部僉事周樹人」就是。但在下半年，應將「教育部僉事」五字刪去，因為被「孤桐先生」所革；今年却又變了「暫署僉事」了，還未去做，然而預備去做的，目的是在弄幾文俸錢，因為我祖宗沒有遺產，老婆沒有查田，文章又不值錢，只好以此暫且糊口。還有一個小目的，是在對於以我去年的免官為「痛快」者，給他一個不舒服，使他恨得扒耳搔腮，忍不住露出本相。至於「流言」，則先已說過，正是陳源教授首先發明的專賣品，獨有他聽到過許多；在我呢，心術是看不見的東西，且勿說，我的躲在家裏的生活即不利於作「捏……言」的樞紐。臍下的只有「幽默」問題了，我又沒有說過這些話，也沒有主張過「幽默」，也許將這兩字連寫，今天還算第一回。我對人是「罵人」，人對我是「侵犯了「一言半語」，這真使我記起我的同鄉「刑名師爺」來，而且還是弄着不正經的「出重出輕」的玩意兒的時候，這樣看來，一面鏡子却是該有的，無論生在那一縣。還有罪狀哩——

他常常挖苦別人家抄襲。有一個學生鈔了沫若的幾句詩，他老先生罵得刻骨鏤心的痛快，可是他自己的「中國小說

史略」却就是根據日本人鹽谷溫的一支那文學概論講話」裏面的「小說」一部分。其實拿人家的著述做自己的藍本，本可以原諒，只要你在書中有那樣的聲明，可是魯迅先生就沒有那樣的聲明。在我們看來，你自己做了不正當的事也就罷了，何苦再去挖苦一個可憐的學生，可是他還盡量的把人家刻薄。「竊鈎者誅，竊國者侯」，本來自古已有

的道理。

這「流言」早聽到過了；後來見於閒話，顯是「整大本的標竊」，但不直指我，而同時有些人的口頭上，却相傳是指我的中國小說史略。我相信陳源教授是一定會幹這極勾當的，但他既不指名，我也就只回敬他一通罵街，這可實在不止「侵犯了他一言半語」。這回說出來了；我的「以小人之心」也沒有猜錯了「君子之腹」。但那罪名却改為「做你自己的藍本」了，比先前輕得多，彷彿比自謙為「一言半語」的「冷箭」鐘了一點似的。鹽谷氏的書，確是我的參考書之一，我的小說史略二十八篇的第二篇，是根據牠的，還有論紅樓夢的幾點和一張賈氏系圖，也是根據牠的，但不過是大意，次序和意見就很不不同。其他二十六篇，我都有我獨立的準備，證據是和他的所說還時常相反。例如現有的漢人小說，他以為真，我以為假；唐人小說的

分類他據森槐南，我却用我法。六朝小說他據漢魏叢書，我據別本及自己的輯本，這工夫曾經費去兩年多，稿本有十册在這里；唐人小說他據謬誤最多的唐人說書，我是用太平廣記的，此外還一本一本蒐起來……其餘分量，取捨，考證的不同，尤難枚舉。自然，大致是不能不同的，例如他說漢後有唐，唐後有宋，我也這樣說，因為都以中國史實為「藍本」，我無法「捏造得新奇」，雖然塞文狄斯的事實和四書合成的時代也不妨創造，但我的意見，却以為似乎不可，因為歷史和詩歌小說是兩樣的。詩歌小說雖有人說同是天才即不妨所見略同，所作相像，但我以為究竟也以獨創為貴；歷史則是紀事，固然不當偷成書，但也不必全兩樣。說詩歌小說相類不妨，歷史有幾點近似便是「標竊」，那是「正人君子」的特別意見，只在以「一言半語」侵犯「魯迅先生」時纔適用的。好在鹽谷氏的書聽說「已有人譯成」中文，兩書的異點如何，怎樣「整大本的標竊」，還是做「藍本」，不久(?)就可以明白了。在這以前，我以為恐怕連陳源教授自己也不知道這些底細，因為不過是聽來的「耳食」之言。不知道對不對？

但我還要對於「一箇學生鈔了沫若的幾句詩」這事說幾句話；「罵得刻骨鏗心的痛快」的，似乎並不是我。因為我於詩向不留心，所以也沒有看過「沫若的詩」，因此即更不知道

別人的是否鈔襲。陳源教授的那些話，說得壞一點，就是「捏造事實」，故意挑撥別人對我的惡感，真可以說發揮着他的真本領。說得客氣一點呢，他自說寫這信時是在「發熱」，那一定是熱度太高，發了昏，忘記裝腔了，不幸顯出本相；並且因為自己爬着，所以覺得我「跳到半天空」，自己抓破了皮膚或者一向就破着，却以為被我「罵」破了——但是，我在有意或無意中碰破了一角紙糊紳士服，那也許倒是有的；此後也保不定，彼此迎面來，總不免要擠擦，碰磕，也並非「還不肯能休」。

紳士的跳跟醜態，實在特別好看，因為歷來隱藏蘊蓄着，所以一來就比下等人更濃厚。因一這回的放洩，我纔悟到陳源教授大概是以為揭發叔華女士的剽竊小說圖畫的文章，也是我做的，所以早就將「大盜」兩字掛在「冷箭」上，射向「思想的權威者」。殊不知這也不是我做的，我並不看這些小說。「琵琶詞侶」的畫，我是愛看的，但是沒有書，直到那「剽竊」問題發生後，纔刺激我去買了一本 *Art of a Beatrice* 來，化錢一元七。可憐教授的心目中所看見的並不是我的影，叫跳竟都白費了。遇見的「糞車」，也是境由心造的，正是自己腦子裏的貨色，要吐的唾沫，還是靜靜的嚥下去罷。

太費紙張了，雖然我不至於嬌貴到會發

熱，但也得趕緊收稍。然而還得粘上一段大罪狀——

據他自己的自傳，他從民國元年便做了教育部的官，從沒脫離過，所以袁世凱稱帝，他在教育部，曹錕賄選，他在教育部，「代表無恥的彭永彝」做總長，他也在教育部，甚而至於「代表無恥的章士釗」免了他的職後，他還大嚷「僉事」這一個官兒倒也不算怎樣的「區區」，怎樣有人在那裏鑽謀補他的缺，怎樣以為無足輕重的人是一「慷他人之慨」，如是如是，這樣這樣……：這像「青年叛徒的領袖」嗎？

其實一個人做官也不大要緊，做了官再裝出這樣的面孔來可叫人有些惡心吧了。

現在又有人送他「土匪」的名號了。好一個「土匪」。

苦心孤詣給我加了上去的「土匪」的惡名，這一回忽又否認了，可見唾沫還是靜靜的嚥下去好，免得後來自己舐回去。但是，「文士」別有慧心，那里會給我便宜呢，自然即代以自「袁」稱帝」以來的罪惡，彷彿「稱帝」「賄選」那類事，我既在教育部，即等於全由我一手包辦似的。這是真的，從那時以來，我確沒有帶兵獨立過，但我也沒有冷笑雲南起義，也

沒有希望國民軍失敗；對於教育部，其實是脫離過兩回，一是張勳復辟時，就是章士釗長的部時，前一回以教授的一點才力自然不知道，後一回却忘却得有些離奇。我向來就「裝出這樣的面孔」，不但毫不顧忌陳源教授可「有些惡心」，對於「孤桐先生」也一樣。要在我的面孔上尋出些有趣來，本來是沒腦的妄想，還是去看別的面孔罷。

這類誤解似乎不止陳源教授，有些人也往往如此，以為教員清高，官僚是卑下的。真所謂「得意忘形」，「官僚官僚」的罵着。可悲的就在於此，現在的官僚裏面，到外國去炸大過一回而且做教員的就很多；所謂「鑽謀補他的缺」的也就是這一流，那時我說「僉事這一個官兒倒也並不算怎樣的『區區』」，就為此人的乘機想做官而發，刺他一針，聊且快意，不提防竟又被陳源教授「刻骨鏤心」的記住了，也許又疑心我向他在「放冷箭」了罷。

我並非因為自己是官僚，定要上儕於清高的教授之列，官僚的高下也因人而異，如所謂「孤桐先生」，做官時辦甲寅，佩服的人就很多，下台之後，聽說更有生氣了。而我「下台」時所做的文章，豈不是不但並不更有生氣，還招了陳源教授的一頓「教訓」，而且罪孽深重，延禍「面孔」了麼？這是以文才和面孔言；至於從別一方面看，則官僚與教授就有

「一丘之貉」之歎，這就是說：錢的來源。國家行政機關的事務官所得的所謂俸錢，國立學校的教授所得的所謂薪水，還不是同一來源，出於國庫的麼？在曹錕政府下做國立學校的教員，和做官的沒有大區別。難道教員的是捐給了學校，所以特別清高了？哀世凱稱帝時代，陳源教授或者還在外國的研究室裏，是到了曹錕選前後纔做教授的，比我到北京遲得多，福氣也比我好得多。曹錕選，他做教授，「甚代表無恥的彭允彝做總長」，他做教授，「甚而至於『代表無恥的章士釗』做總長」，他自然做教授，我可是被革掉了，甚而至於待到那「甚而至於『代表無恥的章士釗』」不做總長了，他自然還做教授，歸國以來，一帆風順，一個小釘子也沒有碰。這當然是因為有適宜的面孔，不「叫人有些惡心」之故。看他臉上既無我一樣的可厭的「八字鬍子」，也可以說沒有「官僚的神情」，所以對於他的面孔，却連我也並沒有什麼大「惡心」，而且彷彿還覺得有趣。這一類的面孔，只要再白胖一點，也許在中國就不可多得了。

不免招我說幾句費話的不過是他對鏡裝成的姿勢和「爆發」出來的蘊蓄，但又即刻掩了起來，關上大門，據說「大約不再打這樣的筆墨官司」了。前面的香車既經杳然，我且不做叫門的事，因為這些時候所遇到的大概不過幾

個家了；而且已是往「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學復校紀念會」的時候了，就這樣的算收束。
(二月一日)

漢譯古事記神代卷

紹原兄，

讓我把這鵝毛似的禮物，

遠迢迢的從西北城，

送到你的書棹前。

一九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周作人。

引言

我這裏所譯的是日本最古史書兼文學書之一，古事記(Kojiki)的上卷，即是講神代的部分，也可以說是日本史冊中所紀述的最有系統的民族神話。古事記成於元明天皇的和銅五年(713)，當唐玄宗即位的前一年，是根據稗田阿禮(Hieda no Are)的口述，經安萬侶(Yasunaro)用了一種特別文體記下來的。當時日本還沒有自己的字母，平常紀錄多借用漢字，即如同是安萬侶編述的日本書紀便是用漢文體所寫。日本書紀是一部歷史，大約他的用意不但要錄日本國的史實，還預備留給外國人(自然是中國同朝鮮人)看的，所以用了史書體裁的漢文。但是一方面覺得這樣一來就難免有失真之慮，因為用古文作文容易使事實遷就文章，更不必說作者是外國人了，所以他們為保

存真面目起見，另用一種文體寫了一部，這便是古事記。(雖然實際上是古事記先寫成。)因爲沒有表音的字母可用，安萬侶就想出了一個新方法，借了漢字來寫，却音義並用，如他的進書表文(這原來是一篇駢文)中所說，「或一句之中交用音訓，或一事之內全以訓錄，」不過如此寫法便變成了一樣古怪文體，很不容易讀，如第三節中所云，「故二柱神立天淨橋而指下其沼矛以畫者，鹽許袁呂許袁呂邇畫鳴而，引上時，自其矛末垂落之鹽，累積成島，是自淤能基呂島」即其一例，但到了十八九世紀，日本國學發達起來，經了好些學者考訂註解，現在已經可以瞭解了。我這里所譯，係用次田潤的註釋本，併參照別的三四種本子，我的主意並不在於學術上係什麼供獻，所以未能詳徵博考，做成一個比較精密完善的譯本，這是要請大家豫先承認原諒的。

我譯這古事記神代卷的意思那在什麼地方呢？我老實說，我的希望是極小的，我只想介紹日本古代神話給中國愛好神話的人，研究宗教史或民俗學的人看看罷了。普通對於這種東西有兩樣不同的看法，我覺得都不很對，雖然在我所希望他來看的人們自然不會有這些錯誤。其一是中國人看神話的方法。他們從神話中看出種種野蠻風俗原始思想的遺跡，——其實這是自然不過的事，他們却根據了這些把古

代與現代瀾在一起，以爲這就足以作批評現代文化的論據。如古事記第三節說，二大神用了天之沼矛攪動海水，從矛上滴下來的泡沫就成了島，叫作自凝島，讀者便說這沼矛即是男根的象徵，所以日本的宗教是生殖崇拜的。天之沼矛或者是男根的象徵，(在古人的眼裏什麼不含有性的意味呢？)但並不能因此即斷定後來的宗教思想是怎樣。世界民族起初差不多是生殖崇拜的，後來却會變化，從生殖崇拜可以變出高尚的宗教和藝術，而且在一方面看來，就是生殖崇拜自身，在他未曾墮落的時候，也不是沒有他的美的。大家知道希臘的迭阿女索思祭(Dionysia)本爲生殖崇拜之一相，後來的那偉大的戲劇却即由此而起，即在其初未經蛻變之時，如「布魯達奇」(Plutarch)所說：「昔者先民舉行迭阿女索思之祭，儀式質樸，而至歡愉，有行列，挈酒一瓶，或一樹枝，或牽羊，或攜柳筐，中貯無花果，而殿以生支(Phallos)」固純是原始的儀式，但見於藝術者，如許多陶器畫上之肩齒蕾的「狂女」(Mαινades)以及發風露醜的「山精」(Syrroi)，未始不是極有趣味的圖象。我們可以把那些原始思想的表示作古文學古美術去欣賞，或作古文化研究的資料，但若根據了這個便去批評現代的文明，這方法是不大適用的。

其二是日本人看神話的方法，特別是對於古事記。日本自己有一「神國」之稱，又有萬世一系的皇室，其國體與世界任何各國有異，日本人以爲這就因爲是神國的關係，而其證據則是古事記的傳說。所以在有些經國家主義的教育家煉製成功的忠良臣民看來，古事記是一部「神典」，裏邊的童話似的記事都是神聖的，有如舊約之於基督教徒，因爲這是證明天孫的降臨的。關於鄰國的事我們不能像順天時報那樣任情的說，所以不必去多講他，但這總可以說明，我們覺得要把神話看作信史也是有點可笑的，至少不是正當的看法。十多年前日本帝國大學裏還不准講授神話學，當初我也不明白是什麼緣故，後來看夏目漱石集中的日記，纔知道因爲日本是神國，講神話學就有褻瀆國體的嫌疑了。就這一件事可以想見這種思想是多麼有勢力。可是近年來形勢也改變了，神話學的著作出版漸多，(雖然老是這兩三個著者，)連研究歷史及文化的也吸收了這類知識，在古典研究上可以說起了一個革命。做有四大厚册(尚缺一册，未完成)文學上國民思想之研究的津田博士在神代史研究上說，古事記中所記的神代故事並不是實際經過的事實，乃是國民想象上的事實；後人見了萬世一系的情形，想探究他的來源，於是編集種種傳說，成爲有系統的紀載，以作說明。這個說法似乎很是簡

單，而且也是當然，但在以前不能便說，（當然現在也有些人還不以爲然，更不必說能保全文學博士的頭銜了。人類學者鳥居博士新著人類學上看來的我國上古文化第一卷，引了東北亞洲各民族的現行宗教，來與古代日本相印證，頗有所發明；照他所講的看來，神代紀上的宗教思想大抵是薩滿教（Shamanism）的，與西伯利亞的薩滿以及回部朝鮮都有共同之點，此於人類學上自是很有意思的左證，但神典之威嚴却也不能沒有動搖了。我說日本人容易看古事記的神話爲史實，一方面却也有這樣偉大之學術的進展，這一點是我們中國人不得不對著日本表示欣羨的了。

（對於萬世一系的懷疑，在日本的學者中間並不是沒有。好些年前有一個大學教授講到進化，說即如日本的國體也要改變，因此就革了職，但我記不清這事的詳情和他的姓名了。一九二一年九月的東方時論上登載法學博士青木徹二的一篇隨筆，名曰 *Noku Sego Ioukashu*，譯出來可以稱作續世事之離奇，出版後即被政府禁止，據齋藤昌三的近代文藝筆禍史說，「作者青木博士終以朝憲紊亂罪下獄，在這一年裏大學助教森戶辰夫，帆足理一郎，野村隈畔等，或處徒刑，或處多大之罰金，學者之有名筆禍事件相繼發生。」除森戶外，別人的事件內容我都不很清楚，但青木博士的我

還記得，雖然雜誌是禁止沒收了。他的犯罪還是因爲對於萬世一系的懷疑。他對訪問的記者說明他的意思，他不滿意於一般關於國體的說法，以爲日本是與世界各國絕不相同的；他願意被人家看作一種猴子似的異於普通人類的東西，發憤要表明日本人也是人，也有人類同具的思想與希望，所以寫那篇文章，即因此得罪在所不惜。這種精神也值得佩服，雖然與現在所談的神話問題無甚關係。）

古事記神話之學術的價值是無可疑的，但我們拿來當文藝看，也是頗有趣味的東西。日本人本來是藝術的國民。他的製作上有好些印度中國影響的痕跡，却仍保有其獨特的精彩；或者缺少莊嚴雄渾的空想，但其優美輕巧的地方也非遠東的別民族所能及。他還有他自己的人情味，他的筆致都有一種潤澤，不是干枯粗厲的，這使我最覺得有趣味。和迂哲郎著日本古代文化，關於這點說的很是明白，雖然他的舉例多在古事記的後二卷，但就是在神話裏也可以看出一點來。不過我的譯文實在太是不行了，這在我還未動筆之先就早已明白的感到，所以走失了不少的神采。此刻只好暫時這樣的將就，先發表出來，將來如有進步當再加校訂吧。再見！

附記

我真十分抱歉，將這個題目寫在紙上

已有足足四個禮拜，却還沒有添上一個黑字，直到現在。我並不是怎麼貴忙，實在是我的閒工夫都被無聊的事件佔據去了。事件愈是無聊，愈能擾亂你的心思，耗費你的時間，有把你吸引住的魔力。你想不理他，他有本領叫你不能不理。譬如說張作霖李景林的行動，要我們教書匠去管他作甚；照什麼戲文（總是梁山泊上的故事）裏所說，「你做你的強盜，我管我的城門，干我屁事？」也未始不言之成理，但我們覺得不能這樣做，即使不去動筆，也總忍不住要說或是想。這就僅夠使你倒灶了。我們有一種抽大烟似的癮，每日一定要看報章，在休刊時便感到不愉快，但是報上都是些無聊的事件，看了就使你倒灶。費了工夫與力氣去寫，談，想，把自己的正經事情攔在一邊，被魔力制住了似的不能去動手。我這四個禮拜——不，近四五年，近七八年來就是如此。我本來只有一點微力，但是連這點微力都不容我好好地用在正經事情上面，你想這痛心不痛心？然而我也並不怨，悔，因爲這樣是我們生在此刻的中國人的運命，也是個人的特殊的氣質，無從去怨天尤人。我恐怕只能這樣下去，永遠不能鎖到書齋裏去專門用功，我只希望略略打破那種魔

力，不要迷惘地終日與空虛抓打；我願意得到一個「中庸」的辦法。我的預定的格言是，「行有餘力，則以學」匪，這是聖人的遺訓，我只改了他一個字。

一月三十一日，豈明。

紅槍會與八卦教

張久

靳弛齋筆記之二

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申報「有駭人聽聞之豫省紅槍會」一則，云：

國聞社 鄭州通信：豫省之大，小紅槍會，黃槍會在滎澤滎陽兩縣交界處互相激鬪；結果，小紅槍會大佔優勝。黃槍會僅三十餘人，當場解散；所用黃纓長槍亦均被繳去。大紅槍會因人數有數萬之衆，勢難屈服，無法遣散，乃由會首向小紅槍會會長李真龍，副會長張金龍親自請罪，聽候懲辦。李真龍乃令交出現洋五萬元以作贖罪之款，其餘會徒盡數改編爲小紅槍會。但李真龍自收編大紅槍會後，聲勢益大，遂號召於衆，謂渠有帝皇之福，故名真龍。今日隨從之會徒，他日即爲功臣；封侯賜爵，可操左券。諸如此類，邪言惑衆，不勝枚舉。

一般會徒聞言深信，乃數百成羣，手持紅槍，背負白刃，分向民間稍有資產者勒索巨款，名爲「徵收皇糧」；「違者『祭刀』」（該會殺人曰祭刀。）鄭州北鄉本馬村崔健齋家曾被勒索現洋二千五百元；過日不交，即須腰斬。嗣由村董五人盡力擔保款項，限期湊繳，方始了事。未幾，又至廟李集李家善家勒索錢一千串；復將宋寨居民耿德生夜半從被窩綁出。行未數里，驚寒斃命。而副會長張金龍之行爲更爲駭人聽聞。傳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每日須吃活人心肝一窠，藉以強膽壯量。前日又至汜水縣署，將知事李某捉獲，就於堂上審問，鞭打藤鞭五百，因李知事會迭出佈告，禁止紅槍會，故張金龍逞其凶殘之手段，藐視國法，凌辱官吏。事後該知事氣憤填膺，曾自縊數次，幸被解救。鄭縣知事羅丹書恐紅槍會徒侵入該境，業已具稟岳督派兵捕禁，又懇請警備司令楊珩軒出兵防堵，以安閭閻。楊氏聞訊後，當即飭令部下前往兜捕，但不知能否剿滅也。

讀此，及憶五年前在長報讀得K.S.I的汴梁旅遊記，中有一「海泉里教民的自焚」一則，甚與

相類。借此文不在手頭，我的筆記中雖有抄寫的一篇，但已給我修改過了。文如下：

民國九年四月十四日上午，開封城裏大亂起來，生意舖戶都關上了門，說是兵和匪人打仗，不知道已經死傷了多少了。

到午後三點鐘時候，街上貼了一道告示，大旨說刷絨街海泉里聚集了許多會匪，以燒香爲名，不服干涉，殺傷警察，現在已經捕拿淨盡，可以平安無事的話。

海泉里的慘劇的結果怎樣呢？有人去看，走進了那屋的中院，地上米麵堆積了許多，大門底下更多，大米約有一二尺深，可見他們同兵警對敵的時候是用米袋抵門的。北院地上，那破衣破布，燒剩下的舖蓋，器具，小孩子的玩具，廚房內的食物，大筐的饅頭，大塊的牛肉，大缸的鹹菜，着實不少，似乎有聚衆久居的意思。南院中順三橫四的約有十七八個已經打死燒死的男女老幼，南房中也是如此。還有那二三尺長的異炭，當然是小孩子了

原來這般燒死打死的人也並沒有多大勢力，不過幾個借神斂錢，行奸，賣淫，欺騙愚民的壞東西，和迷信神佛，

甘心受騙的愚民集合攏來，自己立了一個宗教。河南一省，或者全中國各省，都有這樣類似的事情。聽說南陽附近的十幾州縣都有什麼西華堂，以燒香吃齋為名，聚集了許多男女老幼，玩弄這樣把戲的。地方官長彷彿沒有知道似的，聽他們自行發展。海泉里的死傷，不過是他們偶然倒霉罷了。

海泉里的事情，當晚審問活捉的人和火燒未死的人，按着他們的口供，才知道這一班人以河北居多。最初淇縣新村有個陳建邦，奉了一種八卦教，借着施神藥，念善書，常常勸人入會。他並且說，「幾年幾月天降大雪，人死大半，入會的人就可以免災。」一般愚民因為想免天災，信從他的很是不少；淇縣，滑縣和直隸的長垣縣入會的人更多。他那裏供奉的神佛，太上老君啦，大成至聖啦，諸佛菩薩啦，元始天尊啦，名目多得很多。凡是願入會的人，都要先在神前發誓，把家產全數入會；要是隱瞞的，那些神佛就要降禍給他全家。因為這緣故，所以他們很有錢；並且

男男，女女，老老，少少，都聚在一處。

會裏的頭目，是陳建邦，王寶善一輩人；還有王寶善的妹子，大家稱她為三姑娘。有一天，建邦忽然對着衆人說，「夜裏神人託夢給我，教我們保着三姑娘在汴梁坐朝廷；到時不費一點氣力，自有萬神保佑，將別人殺盡，安然登基。」他們聽了十分欣喜，十分相信，於是就趁着清明節借着「朝山進香」為名，從淇縣結夥來到省城。他們因為刷絨街離龍亭最近，就租了海泉里的屋子做了總機關。

在這案未發生的前兩天，北區巡警看他們形跡離奇，男女混雜，看他們解散回家。他們不但不聽，並且喚了婦女們跪巡警局的門前哀求。但是巡警局仍舊沒有答應。

到了十三日早晨，北區巡長高某同兩個巡警去催逼他們遷移，那料他們正在一處商量什麼密事，一見他進來，恐怕把機謀洩露了，竟關了門把他打倒在地。後來巡警局裡得了逃回的巡警的報告，再派了署員帶着巡警前往查看，誰知又被他們打傷了幾個。事情鬧大了，

許多的兵把各街把住。他們自己也知道不得了啦，就把大門緊緊的關閉，把房子自己用火點着，大家披着头髮，在裏邊念咒，求神仙保佑他們坐火蓮花升天逃命。火勢越燃越大，房子漸漸都燒着了，虧了消防隊把門撞開，才救出男女老少一百多人。可憐那妖言惑衆的陳建邦被火燒得不省人事，萬神保佑的三姑娘也懸樑自盡，還有傾家蕩產想免去災難的無知婦人，和那些不識不知天真爛漫的小兒女，倒燒死了三十幾個！

這件事情發生以後，大家都紛紛議論。因為他們平日的形跡秘密，所以他們天天做的什麼事，會外的人都不易知道。有一個住在鄰近的人說起，他家中的老媽子有一天去到海泉里，想進裏頭去瞧瞧，他們不許。後來再三請求，並且說自己也想入會，才放他進去。他到了後院，看見一個年輕婦人在那裏哭着說道：「我入你們的會，因為你們是燒香行善的；不料你們幹出這些事來，教我怎樣見人呢！」還有人說，入會的婦女有不聽話的，就吊梁上，教他受盡百般苦楚；直等她自己承認不再違反命令了，才下來。這些受苦的婦女因為無

家可歸，只得忍氣吞聲，隨着他們擺布。

那天消防隊救出來的一百多人，情節重的送到戒嚴司令處訊辦，輕的就送到開封縣遞解回籍。但是這些婦女都因為產業已經送完了，無家可歸，叫苦連天；她們的結局也就不可知了！

河南連年的匪亂，是我們屢屢從報紙上讀到的。河南匪亂的內幕是這樣，是我們很少知道的。河南本是白蓮教的巢穴，嘉慶中的天理教之亂（林清想做皇帝，串通太監，打入東華門）也是起於滑縣。他們的情形只在書籍報紙上偶然一現，似乎是一剿滅就完了；但實際上他們是非常根深抵固，他們都有極長久的歷史，表面上的剿滅，原傷損不了他們的根柢的毫毛。他們想假借了神佛的力量去做皇帝，他們設法吸收黨徒和財產，他們做出種種殘忍和欺凌的事情。他們的黨務的基礎，很明白是建設於他們的知識上，至於生計的困苦不過是一種輔佐他們推行黨勢的力量而已。我們平常看土匪都從他們的生計上着眼，這是未能盡合事理的呢！

我們生長在都會中的人的眼光實在太窄了！我們只看見自己一部分人，我們常常驕傲地看自己是時代前面的人物，今天說共產主義，明天說無政府主義，以為我們要怎樣就怎樣了，卻忘記了都會以外的許多可憐的人民！他們得不到什麼知識，他們的智識是初民的，至少也是夏商間的，他們只懂得皇帝是最高理想。他們非到實行最高理想的要求心極熱烈的時候，是不為外人所知的，也就不會失望的。這種人真不知道有多少，我們要去救他們也苦於沒有相當的準備，得不到一個下手之處。等到他們為外人所知道了，他們也就做了撲燈蛾了，我們要去救援他們也來不及了。我們要求政治革新，社會改良，自然是不錯的；但我們終須注意，如何可以使得這許多初民可以生活於革新的政治和改良的社會之下？學教育的人現在不少了，喊救國的人也是多極了，大家不要單單在都會中做人家共見共聞的事情，還是埋名隱姓到鄉曲中做一時不為人家所見的工作吧！

一九二六年一月記。

假哭

丘玉麟

「父呵，父呵！」屋旁古榕蔭下小沙堆上家中幾個女孩斜跪着，低頭悽婉的假哭。驟然瞧見我沉鬱的臉，一個較大的姪女，叫做其吟，就爬起勸着她的伴侶說，「哭好了，起來吧！」她們就都站起，微笑，——我的女孩嫣然凝視着我，但這是不能逗引我寬容的微笑。彷彿繃帳後的聲呵，——幾分像在咒詛

我，尤其是自己的女孩的假哭。我的亡父的悲劇，她們倒會仿演了——這沉思未歇，她們，或者以為我是在默瞻，仍又跪下去。憤怒和厭憎如野火在心頭生狂焰，我的臉如蓋着將落暴雨的黑雲嚇得她們急又站起，——自己的女孩快要跪了。我的右手猛然在她背上一推擊，她就顛仆在沙上！

翻身爬起來，她小臉青白，眼露着震恐，不敢聲啼，雙辮黏着沙粒，癡立着微顫。她好像在駭異我為什麼打她。

這是多麼威嚴的警戒！她們毫沒抵抗，像小鼠碰着老貓。但同時想着女孩的畏懼的神態，我似乎就微覺後悔。

我的女孩自那時起就不敢親近我。聽見叫賣「糖塊」的鑼響，她就忙跑到房門口，一窺見我坐她母親旁邊，就停步低頭不敢要錢，或更跑回。妻微愠的說「女孩怕你了，女孩怕你了。」

「青，來，這里有餅呀。」這樣喊，我竭力把臉裝着微笑。但她總是遠遠站着。我進前幾步要把餅給她時，她倒驚跑了。但她的母親拿餅給她，她就微笑接餅在小手裏，並且緊挽着她母親的手和衣袂。

她不照舊歡喜攬着我的頸，親着我的額，撫摸着我的鼻和目，玩剝我的衣袖金鈕，翻閱我的書籍，指着書裏插圖，張着大鳥眼詢問這

個水牛，那個什麼；不親暱的「爸爸」不休的喊。當薯芋煮熟時她母親叫她拿給我吃時，她躊躇了；雖然我整日急把溫柔的微笑去迎慰她的小心靈。

過了幾日，女孩忽病。這大概不是驚的病罷？醫生說她是染了痘疹。亟想慰藉她的苦悶，我輕輕笑說，「青——」她躺在牀上驚怯的望着我。當我伸手要摸她的額以試探發熱的高熱時，她似乎憶起我的手是會推她顛仆在沙上的，急把身向後退縮，雙眉緊皺，左手按着膝，右手做着螃蟹用大力對壓迫者唯一的防禦的姿勢，要捻我手。

「打罵你就會！愛惜孩子！」妻抱怨的說。我的心也在責罰我了。當時不應該打女孩，——打她顛仆在沙上。她這樣怕我的神情使我傷心。無論我以後是柔和的叫她，或撫摸她，她總以我為強暴的父親，要打她顛仆在沙上。大人的無言怒容欺負小孩是何等荒謬呵！照那時因亡父被死神征服而過恐怖的隱情，我怕咒詛我的命運的假哭，但為什麼不用言語教訓她？以為我的悲劇，孩子不可仿演嗎？那時父親死去，家中大人都常這樣跪在棺材旁或靈幃前，這樣號哭，女孩和她的小伴侶是日夕聽見瞧見的。孩童，尤其是女孩最歡喜模仿大人。她和她的伴侶只管要模仿所聽所見的，誰曉得，可說是那里管得那是大人的我不願看的悲劇？在小小的心那或以為是饒趣的喜劇，也是該的。

臨離家時，我熱盼着女兒的微笑以鬆緩我惜別的情緒。但她還是畏怯的匿在廳角，低着

頸。我說，「青，我要去了！」

可愛的小女總不敢跳躍到我的身旁，若非她母親抱她親近我。但是女孩呵，我的心充滿難言的悵惘。我幾乎要不離了家，直等到把我的溫語填平了你的疎怯的心淵。

不見女孩已經半年了。我越回憶起她越追悔我的粗暴的往事。我似乎以為我的小女是永久不會恢復她對我的親暱。這真有點過慮。但因為小孩常會被無端的不好待遇的影響，摧殘了爛漫的真性，就恐怕我的女兒總是以我為神聖不可侵犯的嚴父，聽見我的聲音或看見我的臉子就要低首心跳，像我對我的父親一樣。但早我又幻想着我的女孩的身現在已比去年高些，每日在古榕陰下游戲，或者在仿演她的母親在抱着初生的小妹喂着奶，輕唱着「刺仔花開紅紅」的喜劇，雖要她重演着假哭的悲劇，她早經忘記了罷。

挑夫

林 憾

拉夫！拉夫！ 政猛於虎！
市人狂趨！ 快走！快走！

小販哀訴： 「老母妻子，
我不歸去， 都要餓死！」

拉夫！拉夫！ 牽押而去！
蘇繩會斷， 鉛線纏臂。
慘啊！挑夫！

去去！挑夫！ 炎日煎迫，
足踏趨起， 槍尖威嚇。

四四

苦啊！挑夫！

去去！挑夫！ 道路崎嶇，

挑彈扛破， 汗出像珠。

苦啊！挑夫！ 夜無床被，

哀哉！挑夫！ 求情不許；

病魔欺負。 「去去！挑夫！」

渴飲溪水， 冷冽心脾；

寒熱大作—— 槍尖刺死；

同行挑夫， 也憐也羨。

「一病死去， 雖不生還，

免再受苦！」

同鄉挑夫， 中有文士，

淚滴像珠， 為立標誌；

去去！挑夫！ 吃麵喝水，

腳腫肩疽， 夜痛不睡，

日還挑負！

夜靜怨呼： 「天啊！地啊！

我生何辜！ 父啊！母啊！

牛我勞動！ 離鄉愈遠！

去去！挑夫！ 妻子夢斷——

老母倚閭， 能否生還？

我把這首獻給親愛的青年們！我只要你

正常的怒氣，請保守着你的怒氣到用得着的時候——起來！我們立誓！凡是我們看不過去去的，無論他是甚麼，犧牲我們的生命，讓赤血流遍大地，幹罷！我們前進！兄弟！來，衝上去！

一九二四，五，廿四日作。